

明鄭四代與天主教會的關係

顧衛民*

本文探討明鄭四代——鄭芝龍-鄭成功-鄭經-鄭克塽政權與天主教會的關係，主要分為四部分：1) 鄭芝龍在澳門受洗為天主教徒，綜合中西史料，考證鄭芝龍在澳門受洗的史事；2) 鄭成功派李科羅出使呂宋島的史事，主要敘述西方傳教士對鄭成功的描繪，以及鄭成功有意派兵征服呂宋島（時為西班牙人佔據）的企圖；3) 鄭經及鄭克塽部屬對天主教會的惡感，本部分敘述鄭經對天主教的厭惡以及驅逐西班牙教士出臺灣的史事，引證了鄭克塽部屬黃良驥對天主教會的負面評論。鄭氏政權在明清之際的活動十分活躍，與英國／荷蘭／日本／呂宋均有通商或戰爭的關係。本文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它與天主教會的關係，或可補正史之不足。

1644年清兵入關以後，長江以南曾出現眾多的抵抗勢力，先後有弘光、隆武、永歷三個分峙的南明政權起伏消長。同時各地義軍蠭起，曾給滿清政權造成很大的威脅。在這些試圖復明的抵抗力量中，割據閩海的鄭氏集團尤顯突出。這不僅因為鄭芝龍、鄭鴻逵兄弟以及黃道周等人曾擁立明宗室唐王朱聿鍵在福州稱帝，建號隆武；而且還因為鄭氏集團在福建有着強大的海商資本，他們的發展壯大全靠通海之利。鄭芝龍曾擁兵數萬，有船數千，以福建總兵執掌八閩軍政大權。⁽¹⁾在其降清以後，其子鄭成功的態度則絕不同於其父。這位十五歲中秀才二十一歲入南京太學讀書二十二歲受隆武帝賜姓的“國姓爺”，胸中充滿忠君報國之志，在唐王遇害生母慘死之後，舉兵反清是必然之事。當然，他也沒有因為忠明而忘記“沿海地方我所固有也，東西洋餉我所自主自殖”的通海之利。1662年，他北征失敗之後，毅然揮師東征收復臺灣以為反清復明基地。鄭成功曾被南明桂王永歷帝冊封為延平王，他亡故以後兒子鄭經、孫子鄭克塽相繼承襲王爵，所以有史家稱其祖孫三代為明鄭三王。⁽²⁾

在那波瀾壯闊的時代，也是中西關係發生遽變的歲月。在新航路開闢以後，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海權發達國家先後來到中國東南沿海叩關貿易，是為殖民主義的西力東漸。英國、荷蘭及日本均曾介入清鄭之間的和戰關係。同時，早在晚明時代即已進入中國的天主教耶穌會士，也繼續着他們的傳教活動。他們雖在當時中國分立對峙的政權中服務，如在滿清朝廷中有湯若望，在永歷政權中有瞿安德、卜彌格等等，在他們看來，中國內部政權的更迭尚屬次要，最主要的是天主教應踵續不絕在中國行教。另外，福建一帶從來就是多明我會士活動的基地。⁽³⁾有關鄭成功集團與英國、荷蘭、日本、西班牙通商關係的討論所在多有，本文則將綜合方豪、賴永祥、梁嘉彬、村上直次郎、中村孝志等先輩史家的論述，就明鄭與天主教會的關係作一番整理和探討。

鄭芝龍在澳門受洗為天主教徒

以研究中外關係史著稱的歷史學家梁嘉彬在論及鄭芝龍早年的生平時說：

*顧衛民（1961-），現為上海大學歷史系教授，意大利國際歷史科學委員會暨米蘭國際關係學會會員，著作有《中國天主教編年史》（2003）、《基督宗教藝術在華發展史》（2003）及《剛恆毅在中國》（1998）等。

鄭芝龍被荷蘭人稱為一官 (Iquan)，有時也被稱為官人一官 (Mandarim Iquan)，在荷蘭留下很多記錄，關於他的出身，在《巴達維亞日誌》裡一開頭 (在1628年記事裡) 便稱他為海賊。在《出島蘭館日誌》裡，倒有一官約在1628年 (明崇禎元年) 原為荷蘭東印度公司通譯和使用人，居住在臺灣，與其黨徒密奪帆船，掠奪中國沿海，中國國王無力阻止，祇得招無〔撫〕一官的記錄。” (〈鄭芝龍與荷蘭人〉《南瀛文獻》1954年)

在費賴之 (Louis Pfister) 的名著《明清間入華耶穌會士列傳·湯若望》中曾經提到：“時稱鄭成功之子鄭經，率眾抵抗官兵，於是朝命(1663)削平沿海諸城，澳門亦不例外。”時有附注，略述鄭芝龍簡歷，包括其受洗經過，方豪曾有引述。本文所列者為梅乘驥的譯文：

鄭成功，為芝龍子。世稱國姓爺 (Coxinga)。芝龍為泉州南安縣貧戶子，幼年至澳門入教受洗，教名尼古拉 (Nicolas)，為人聰明幹練，多有海舶。初與盜為敵同自為海盜。娶一日本婦人生成功。成功幼年或偕西班牙人至馬尼拉，或偕荷蘭人至臺灣，然從未受洗，品性與其父同。滿人殺芝龍後，成功往來海上，抄掠沿海諸城，至入長江圍攻南京。1662年2月12日奪臺灣於荷蘭人手，同年7月23日死於臺灣。關於成功事蹟，可參閱 Rougemont, *Historia Tartaro-Sinica nova*.⁽⁴⁾

費賴之有關鄭芝龍的記述，採自魯日滿 (Franciscus de Rougemont) 所著拉丁文《韃靼與中國新史》(*Historia Tartaro-Sinica nova*) 第一部分。此書的記載起於1660年 (永歷十四年)，迄於1666年 (康熙五年)。它是魯日滿被驅逐往廣州時所撰，完成於1668年12月16日，1673年在比利時魯汶出版。故方豪認為，“此書撰於鄭成功逝世不久，不



鄭成功 (1624-1662) 畫像

失為重要資料。”⁽⁵⁾

關於鄭芝龍本人是基督徒以及他所派遣去日本的船隻上有天主教徒的史實，在日本人村上直次郎及中村孝心合譯的《巴達維亞城日記》(摘譯) 中對此書有所反映，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程大學翻譯出版，是研究明鄭對外關係史的重要史料。其中日本長崎商館於1644年6月15日記載鄭芝龍是羅馬天主教徒：

此時，通譯吉兵衛氏 (Kitsibioi jedonne) 曾對奉行敘述，一官 (芝龍) 為正式基督教徒，在其宅每日舉行聖祭及其他羅馬教儀式。以前曾由我們聞及此事，他們以此為不可思議。又述說曾聞悉一官為基督教徒，及傳教師的極端迫害者，並不允許他們居住於其領域內，問其是否



“延平郡王祠”中所供奉之延平王鄭成功塑像

知悉知〔此〕事？他們之中數人曾答，曾數次前往安海（位於福建），曾見（芝龍及家人）正在膜拜神及男女聖徒像（有異於在中國所膜拜者）的情事。^{〔6〕}

當時日本幕府政府正在查禁天主教，他們極為注意來自中國的船隻上是否載有天主教教徒或宗教物品。同日長崎商館又記，有十三艘中國帆船來港，載有生絲及生絲品，分別來自南京、華北以及 Chinchiew（據日人中村孝志考證，自16世紀後半期起，時指漳州，時指泉州，甚至指廈門灣）以及安海等地。其中最大的四艘船隻是由一官（鄭芝龍）派來。日本官府派人上船檢查，結果如下：

發現主的祈禱及印刷書一冊，其持有者，即被投獄，拷問結果，坦稱為羅馬教徒，名稱

安東尼（Antonio），搭乘同船之其他中國人殊感震驚，……還有其中八人竟自認為基督教徒。……上述中國人等坦稱，在中國居有多數葡萄牙傳教師，係受其勸加入基督徒行列，又係自澳門直航前來，但在開航之際，同港停泊有乘員一百三十人之英船一艘，乘員中有來自果阿（Goa）的數位葡人，曾以藥品、琥珀及其他物品，與中國絲織品交換……^{〔7〕}

《巴達維亞城日記》中關於鄭芝龍是教徒及家中舉行彌撒禮儀的事情，也可以與日本人村上直次郎及原徹郎合譯的荷蘭海牙國立檔案館所藏《長崎荷蘭商館日誌》（*Daghregister des Comptoirs Nangassaque*）相比較，大略相同，但後者較為詳細。臺灣史學家賴永祥將該書1644年9月25日條記載翻譯如下：

約在四年前（1641），官人一官（鄭芝龍）因母與妻之均患惡疾，曾由臺灣延請荷蘭外科醫生前往診治。該醫生滯留三個月，將患者完全醫好後返臺。據醫生對其長官的報告稱，官人一官家中，常舉行彌撒及其他天主教儀式。^{〔8〕}

此外科醫生名為 Philips Heijlman，他去福建廈門治病的時間是1641年4月至7月間。^{〔9〕}

方豪在其所著〈康熙五十三年測繪臺灣地圖考〉一文中，曾翻譯耶穌會士馮秉正（Joseph Anne Marie de Mailla）致柯洛尼亞（P. De Colonia）神父的信，其中談到鄭芝龍：

在反抗滿州人最出力的人中，有一位福建豪門，名鄭芝龍。他原是一小商人，而成了中國最富的鉅商；如果他像忠於皇上、忠於被外國武力欺凌的祖國一樣，也實現他領洗時所許的誓願，而忠於天主，那就很有福了！^{〔10〕}

有關鄭芝龍在澳門受洗的第二手西文資料也很多。比較有名的是 G. Phillips 所寫的《國姓爺傳》



(上) 臺灣北部淡水紅毛城模型

(*The Life of Koxinga* 載 *China Review* 第 13 卷, 1885 年刊) 記曰：

鄭芝龍，因家貧，前往澳門謀生，在那裡受洗，受名為尼古拉 (Nicholae)。

又有德國人 Albrecht Wirth 著《1898 年以前之臺灣史》(1898 年波恩版) 記：

鄭芝龍……西名一官 Iquan，係福建一窮苦漁民之子，少年時代曾至澳門謀生，並在該地受洗，受名為尼古拉斯·嘉斯巴特 (Nicholas Gaspard)，被人僱傭維生，嗣赴馬尼拉仍操舊業，不久即至日本平戶，寄居一富有伯父家，並在此地與一日女（不知是否為基督徒？）結婚。⁽¹⁰⁾

由此可知，鄭芝龍在澳門的受洗名為尼古拉斯·嘉斯巴特。至於鄭芝龍所娶的日本女子即鄭成功生母，其日本姓氏為田川氏，而中國人則稱為翁夫人。關於她是否天主教徒，賴永祥推測說：“惟據二人所知，平戶長崎兩地，確為當時日本天主教之發揚地，教徒眾多，至今仍為該教活動之一中心地帶，故田川氏亦可能為教徒。”⁽¹¹⁾

方豪曾經發現鄭芝龍可能是教徒的另一重要史料，即鄭與意大利耶穌會士畢方濟 (Franciscus Sambiasi) 有很深的交遊。畢方濟字今梁，1582 年生於意大利那不勒斯王國 Cosenza 城，在耶穌會中學畢業以後，於 1609 年赴印度，1610 年抵澳門。他原準備去日本，但監會鑒認為他更適合於去中國，於是他在澳門執教數學一年，1613 年去北京。他與明朝官吏及士大夫有極廣的交往，南明弘光、隆武、永歷三帝，他均有交遊。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藏有弘光帝〈聖諭歐羅巴陪臣畢方濟〉、隆武帝贈詩等文。方豪在羅馬耶穌會院也發現鄭芝龍贈畢方濟詩：

(中) “熱蘭遮城”上的古砲

(下) 17 世紀早期西班牙人在臺灣淡水建的紅毛城



乾元之德在用九，天亶聰明作元後；
 坤承天施服黃裳，舜有七友文四友。
 紫薇之垣下畢星，沐日浴月過滄溟。
 泰西景教傳天語，身是飛梁接天庭。
 斜枕魁衡攜龍角，會友吾皇入帷幄。
 天章灑贈懷袖中，荒墅甘盤稱舊學。
 光武昔日起南陽，帝堯封侯原為唐。
 赤伏符名緣圖字，頒來鳥紀因鳳凰，
 布衣敦敘文華殿，金鹽玉版天廚宴。
 鐵勒九真知我名，瓊宮三島逢君面。
 至人浮雲視動庸，黃石師後友赤松；
 嚴光共被仍垂釣，李泌暫相終明農。
 君伏天心來救世，崆峒訪道歸黃帝，
 鼎成但留握奇經，金輪寶馬隨君致。

——畢今梁先生出其所賜御製詩見示，感而賦贈，並請郢政。溫陵道人芝龍。⁽¹²⁾

方豪認為此詩充份表達了鄭芝龍對於教義的理解和對畢方濟的認識。在詩中他稱畢神父是來傳“泰西景教”的。眾所周知，1622年景教碑在盤屋出土以後，奉教士大夫李之藻、徐光啟均以“景教後學”自稱。鄭氏認為景教是“傳天語”的。由於畢方濟對他“出其所賜御製詩”，因此，鄭氏又將畢方濟比為舜帝的七友，文王的四友，以及嚴光之於光武帝，李泌之於唐玄宗、德宗、代宗。最後，方豪認為“鄭芝龍則以‘畢為畢宿星；而以‘梁’解為可接天庭的飛梁’，以畢方濟為畢宿星下凡，作人類的飛梁，可以濟人昇入天庭，如此解釋，妙絕！”⁽¹³⁾

鄭成功派李科羅出使呂宋島史事

費賴之、魯日滿等均記載鄭成功並沒有受洗成為天主教徒。但日本人稻垣孫兵衛（其外）在《鄭成功》一書中，曾揣測鄭成功是天主教徒。他還認為，鄭成功奉永歷為正朔，乃是基於同一信仰的關係。⁽¹⁴⁾我們知道，永歷王朝與天主教會有很深的關係，瞿安德、卜彌格等傳教士曾活躍於朝中，永歷宮中女眷奉

教者也所在多有。1650年，清軍進入廣東韶州，永歷帝移駕廣西梧州，波蘭籍耶穌會士卜彌格以明室使節身份，攜帶皇太后及內宮大太監龐天壽之信，前往教廷通聘，多有史著敘述。⁽¹⁵⁾臺灣歷史學家賴永祥云：“成功是否這同信仰而奉永歷正朔，雖無事實明證，但也不能否認其可能性。”⁽¹⁶⁾

鄭成功對天主教傳教士頗有好感，尤其他與多明我會傳教士意大利人李科羅（又名利畸 Victorio Ricci）交往甚深。

據意大利當代著名歷史學家白佐良（Giuliano Bertuccioli）所記，李科羅是佛羅倫薩人，1635年即入多明我會，在羅馬多明我會學院學習，並在本會任教。1643年，遇莫勒萊（J. B. Moreles 漢名黎玉範）神父，聽其講述福建及呂宋一帶傳教情景以後，決定來東方傳教，1648年抵菲律賓馬尼拉，在當地學習漢語達七年，1654年被派往廈門傳教，蒙鄭成功的特許，於1655年定居廈門，並在鄭成功官邸的對面建立教堂⁽¹⁷⁾，自1655年8月5日起舉行公開彌撒。從那以後起直到1666年，他往返旅行東南沿海地區，特別在福建省、菲律賓和臺灣島之間穿梭往返，是當時清鄭之間戰爭以及鄭成功收復臺灣等重要歷史事件的見證人。他保留有一部用西班牙文書寫的手抄本書稿《多明我會在中華帝國所建立的事業》（*Hecho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el Imperio de China*）⁽¹⁸⁾。李科羅曾這樣描述鄭成功的肖像：

由於他有一半日本血統，因此性格剛強，勇敢，好復仇並且殘忍，擅長使用任何類型的武器，尤精於操作火炮、長矛、戟、劍、大刀、弓箭、火繩槍和滑膛槍。用火炮擊中目標，他猶如最高明的炮兵專家。他有非凡的勇氣，常出現在抗擊敵人的第一線，因此全身佈滿了傷疤。他手下的將領和朋友們常在他左右，深怕失去他們的主人。他們明白：祇要有他在，他們就有一切，就有武器。他身材勻稱，皮膚比純種中國人要白，說話如同獅吼。

他也嚴厲殘忍之極，僅在他掌權的五年中



(上)17世紀初荷蘭人所建“熱蘭遮城”遺址，此為當時的城牆。

就處死了五十多萬人，許多人的罪過微不足道，這尚未算上在作戰中喪生的人，他們不計其數。他盛怒時不斥責，不威脅，而祇用狡詐和冰冷的目光看人。(19)

從這段記錄來看，李科羅對鄭成功秉性的負面評價甚多，鄭成功確有治軍過嚴的缺點，但關於他濫殺無辜人數的記載顯然與事實不符。他知道鄭成功對基督徒甚為友好，也可能在清鄭戰爭中成為贏家，所以選擇與鄭成功合作。1622年2月，鄭成功驅逐盤踞於臺灣島的荷蘭人，僅兩個月以後，即4月，鄭成功就派李科羅為特使，出使呂宋（菲律賓）招諭。(20)

自16世紀地理大發現以來，呂宋馬尼拉即被西班牙人佔領，作為對遠東各地貿易的基地。當地商業繁盛，往來船隻極多。在當地居住的華人很多，1622年，呂宋島內華人居住區澗內 Panrian 的人口達一萬五千人。華人的商業活動對菲律賓當地的經濟貢獻很大。西班牙人深恐華人的勢力過份膨脹，便不時對華人實行慘無人道的屠殺。在17世紀初期即已發生過兩次：第一次在1603年，當地華人暴動，西班牙人一次便屠殺了二萬三千餘人；第二次在1639年，西班牙人藉口華人暴動再次屠殺了二萬三千餘人，而明廷無力興師問罪。(21)

鄭成功在克復臺灣以後，他發現西班牙在菲律賓軍事力量較為薄弱，而且可以讓飽受逼迫的華人作為內應，於是決定派使節前往招降，如果西班牙當局拒絕，就準備興兵攻取，將菲律賓作為臺灣的外府，同時為華人報仇雪恨。1662年4月，鄭成功派李科羅為特使，前往馬尼拉招諭。李科羅持有鄭成功致西屬菲律賓總督喇喇（Manrique de Lara）的國書。同年5月5日，李科羅抵達馬尼拉，次日晉見總督。鄭成功致菲律賓總督的書信，漢文史籍中已經不易找到，但西班牙國文獻如 Francisco Combes 所著之 *Historia de la Islas de Mindanao, Jolo y sus Adyacentes, Madrid*,

(中)“熱蘭遮城”（又稱“安平古堡”）一角
(下)赤嵌樓內一段荷蘭人所建的城堡原址



1667, Casimiro Diaz 所著之 *Conquista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1890* 以及 Montero y Vidal 所著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1890* 均有刊載。臺灣史學家賴永祥曾請其友卜新賢、張美惠二君翻譯之，全文如下：

鄭成功致菲律賓總督國書

大明總統使國姓爺

寄馬尼拉總督曼利克特·喇喇之宣諭

承天命而立之君，萬邦咸宜朝貢，此古今不易之理也。可惡荷夷不知天則，竟敢虐我百姓，劫奪商船形同盜賊，本當早勅水師討伐。然抵體天朝柔遠之仁，故屢寄諭示以期彼悔罪退過；而彼等愚頑成性，執迷不悟，邀予震怒，遂於辛丑四月率水師親討，兵抵臺灣捕殺不計其數。荷夷奔逃無路脫衣乞降，頃刻之間，城池庫藏盡歸我有。倘彼等早知負罪屈服，豈有如此之禍哉？

尔小國與荷夷無別，凌迫我商船，開爭亂之基。予今平定臺灣，擁精兵數十萬，戰艦數千艘，原擬率師親伐，況自臺至尔國，水路近捷，朝發夕至。惟念尔等邇來稍有悔意，遣使前來乞商貿易條款，是則較之荷夷已不可等視，決意姑赦尔等之罪，暫留師臺灣，先遣神甫奉獻致宣諭。倘尔及早醒悟，每年俯首來朝納貢，則交由神甫覆命，予當示恩於尔，赦尔舊罪，保尔王位威嚴，並命我商民至尔邦貿易。尔仍一味狡詐，則我艦立至，凡尔城池庫藏與金寶立焚無遺，彼時悔莫及矣！荷夷可為前車之鑒，而此時神甫亦無庸返臺，福禍利害惟擇其一，幸望慎思速決，毋遲延而後悔。

此諭。永歷十六年三月七日。國姓爺。⁽²²⁾

總督見鄭成功來信以後大感震驚，立即召集主要傳教士及軍事將領在教堂集會祈禱，並召開評議會商討對策。大多數人主張強硬對付，還有人主張將不信奉天主教的華人驅逐出境。消息傳出以後，華人極為緊張，紛紛逃避。總督派騎兵在馬尼拉實行戒嚴。5月25日，在馬尼拉城門附近，西班牙人

與華人發生衝突。西班牙人乘機開炮轟擊，同時坊間盛傳官方將集體屠殺華人。當時華人民心動搖，人人自危，有的乘小船冒險出海逃命，有的人則逃入山中躲避，有的人則自殺身死，留在澗內的人也紛紛關門閉戶逃命。同日，有兩名西班牙人被殺，據說“兇手”逃入“澗內”。而在澗內從事調解糾紛的傳教士 Jose de Madrid 誤遭殺害，李科羅本身也險遭殺害，局勢出現失控的態勢。⁽²³⁾

據說總督和李科羅等人曾致力於調解，但效果不大。有一部分逃往 Santa Cruz 部落的華人，在傳教士 Francisco Mesina 的協助之下，央求總督，並答應宣誓服從。5月26日，離城的華人在 Mesina 率領之下逐漸回到“澗內”。時西班牙總督派船從 Cavite 啟航前往馬尼拉，勸華人乘船回國。6-7月間，先後有十三艘船從馬尼拉運送華人回國。但仍然有很多華人猶豫不決，既不敢回到“澗內”，也不敢逃往山中。6月6日，西班牙當局舉行盛大閱兵禮，之後立即命令 Panpangos 土人步兵，開始掃蕩抗命不回的華人。是日，被擊殺的華人達1,500餘人之多。第二天，在土人步兵之外，西班牙人再派騎兵隊參加掩護作戰，直至6月24日才解散掃蕩隊。在此期間，凡潛伏在呂宋島內華人一經逮捕，即被處決。至7月初，事態略告平靜。⁽²⁴⁾7月10日，李科羅及其兩名同伴起程回國。西班牙總督也致信鄭成功，並托李科羅帶回。其信⁽²⁵⁾全文如下：

菲律賓總督致鄭成功之書

西班牙國及東西印度大洋中諸島之王頓·菲力浦四世陛下之顧問官，克拉特拉勃騎士團騎士，菲律賓群島之總督總司令兼高等法院院長頓·薩比涅諾·曼利克特·喇喇 (Don Saboiano Manrique de Lara) 函覆中國沿岸及海上之王——

國姓閣下：

西班牙人惟服從其國王，僅崇拜天地造物之主、萬物之原無始無終全能上帝，並生於其聖教將死守以終，此事世人無不知也。西班牙人之交易正經恆久不變，亦可贊譽者也。近數年來，中國僑民攜數千金之商品而來，換去非



(上)1624年荷蘭人佔據臺灣後，先營建“熱蘭遮城”，不久購得赤嵌一地，又建“普羅民遮（Provintaia）城”；後被鄭成功收復，改稱赤嵌樓，又將當地改名為東都明京。

常寶貴之財富。對彼等所示之友情，吾人亦不惜愛好與援助。戰亂以來，閣下既以友情相示，吾人亦續守信義，保護你之船隻，並充份供糧食及其他必需之物品。先是韃靼人要求驅逐自你國土來菲之華民，吾人亦予以拒絕。對閣下戰爭勝敗有關之物資或友好，吾人亦予之。閣下對此會表示感謝並誓續不朽如岩石之友誼。閣下曾遣使者來至，吾人亦厚禮相迎，厚禮送之以歸。然今閣下背你原應守之信約，要求吾人進貢。是因由你認識不足，未曾想及而來引起禍害。你欲征服吾諸島實為不可能之事，即若此群島為閣下所征服，則閣下不啻征服自己，蓋貿易從此而亡。每年輸送至貴國之如許財富，及所知之各種利便，在附近各處，實為難得也。你注視本處送上之金鑄神像，並請你溯想自己素來之敬神思源，必可以發見你已在魔鬼掌中。若注視我王陛下之法治與權力，則必悟其全為王者也。今閣下於當力事防己之際，反以侵害為藉口，挾優勢以挑戰威脅吾人，雖閣下背信於我，我今准予在各島享受便利並得使用其財產船舶好處之華民自由離島。閣下之將至，勢必更增其人數。彼等之中，因閣下寄此無理粗魯之書，恐其生命被奪，乃起而擾亂。然予仍一本慈悲之心不予懲處。盡如此小事，實不值得動用吾劍，亦不減少吾神所賜給我等之勇氣也。即你以倍之又倍之兵力，其或傾全力而至，亦不值得顯示我等之全勇。余謂，閣下生命短暫，智力有限，昨日生而明日死，世界定無留你之名。盡爾既不知中國以外之國家，當也不能以你意志征服國家。此處情況不同，自遠處視之與近睹親聞，迥然相異。若閣下未悔而不擇和平之途徑，未予保證吾國軍之名譽及我主光榮，即你港灣及

(中)位於赤嵌樓的明鄭成功受降青銅塑像

(下)臺南延平郡王祠。清朝統一臺灣以後，臺民懷念鄭成功，私建開山王廟。至晚清同治十三年(1875)沈葆楨奏請朝廷建立專祠，次年即在臺南(府城)東安坊油行尾街開山王廟舊址建成“延平郡王祠”，工匠與木料均來自福州。

陸地將被吾等所封鎖，你之人民及艦隻必不得出入。若你固執不悟，則將視你為敵人；倘你死於非命，實自取其咎也。吾人當堅其志，必以防禦，俾保國民之利益，是時必將危及閣下。你不欲動，西班牙人亦將去搜索你地。韃靼人追擊你，恨惡你。荷人又或將與其和解而報復自不待言，屆時你無處可以苟安。吾神必佑我成功，海、火、風、土以及一切物質悉將成為你敵，我國旗之救世徽章“十字架”，必予我勝利。今以你之使臣李科羅神父為我使者，特此覆函，蓋使你勿疑也，望你善迎之，以遵君王使臣之特權。你我彼此有鄰邦之誼，敬祈上帝賜你智慧俾悟真理。

1662年7月10日，於馬尼拉

在此以前，有一艘菲律賓船駛往臺灣。有人向鄭成功報告呂宋華人慘遭西班牙人殺害一事，鄭成功勃然大怒，即時決定率兵征菲。但不幸的是在這事以後幾天，鄭成功即病逝，享年僅三十九歲，時在1662年6月23日（永歷十六年五月八日）。

根據當時的歷史記載，呂宋島內的西班牙人，對鄭成功的南征計劃極為恐懼，因為該島的西班牙政府多年窮兵黷武，國庫空虛，防禦所需的經費也無法籌措，馬尼拉祇有六百士兵能參與戰鬥，而西班牙本國籍士兵祇有一百人，其餘均為種族及文化不同的士兵。所以當時評議會為了加強防務，決定從 Ternate (Moluccas), Samboangan, Yligan (Mindanao), Calamianes 等城寨調兵呂宋協防。當時鄭成功收復臺灣時有艨艟數百、士兵二萬五千之眾，而當時全菲律賓城寨守軍不過二千人，純西班牙籍士兵不足二百人。⁽²⁶⁾ 如果上天假鄭成功以時日，其南征軍跨海捲呂宋島，那麼東南亞及整個菲島的歷史，將會呈現另一種面目。

鄭經及鄭克塽部屬對天主教會的惡感

鄭成功優待李科羅的態度始終不變。但其嗣子鄭經對天主教似乎一直懷有惡感。據 G. Phillips 所

著《國姓爺傳》云：

1659年鄭成功北伐進攻南京時，留守廈門後方的鄭經曾經千方百計地阻止李科羅傳教。他不顧父親對李科羅的好感，聲稱李科羅有意霸佔鄭成功的寓所，密縱部屬在夜間毀壞李科羅在廈門所建的教堂及神父住宅的屋頂。當李科羅敦請鄭經出面制止時，鄭經一面答應賠償損失，另一面仍密令部下繼續騷擾破壞。此後不久，有一英船遇風暴漂流到廈門，其貨物被暴徒搶光，而船員則被鄭經監禁，因為鄭方懷疑他們是滿人派來的間諜。船員在越獄逃跑以後，求助於清軍，鄭經竟然將這件事的責任也加在李科羅身上，誣稱神父與敵方在秘密往來，煽動教徒從事叛亂，並企圖將廈門交給清軍。在此情景之下，李科羅不得不逃離，躲避到鄭成功多年來保護的一艘葡船之上。鄭經聞訊以後，立即沒收在廈門的教堂，把它出租給典鋪。直到鄭成功在進攻南京失敗以後回師廈門時，鄭經因為懼怕乃父之意才下令恢復舊狀。⁽²⁷⁾

上文述及，鄭成功去世以前曾有意南征菲律賓，向西班牙人興師問罪。但鄭經接掌臺灣政權以後，則更多地關心通商貿易之利。鄭經曾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締結通商條約，又致函南洋各國呼籲派船來臺灣貿易。⁽²⁸⁾ 對於呂宋的態度亦然，他不但不繼承父志，南征呂宋，反而對呂宋實行緩和政策。1663年4月8日，鄭經派李科羅再往馬尼拉出使，當李科羅到馬尼拉時，該城正舉行盛大祈禱會。總督詢問李科羅的出使目的，李答曰：“為和平而來。”並報告鄭成功的死訊。李還說，他回臺灣以後，慫恿鄭成功之子鄭經，恢復與呂宋的通商，此次得其准允，攜帶其國書再度來馬尼拉。總督召開評議會，專門討論與鄭經通商之事，決定接受其請求，並且准允恢復華人之產權，但祇限華人居住在 Tondo 區域（包括馬尼拉市），最多不過六千人。李科羅在備受款待以後，乃攜帶總督〈致國姓爺嗣子

之答書》返臺。⁽²⁹⁾

江日昇《臺灣外紀》第十五卷，提到1666年鄭經曾和一位身份不明的神父之間的一段對話：

呂宋國王遣巴禮僧至臺貢問，經令賓客司禮待之，以柔遠人。巴禮僧求就臺起院設教（原注：即主教）。陳永華曰：巴禮原名化人，全用詐術陰謀人國，決不可許之設教。經笑曰：“彼能化人，本藩獨能化彼。”賜以衣冠，令巴禮僧去本俗服飾，穿戴進見；如達，梟首。巴禮僧更衣入，行臣禮。經諭：“凡洋船到爾地交易，不許生端勒索。年當納船進貢，或舵或桅一。苟背約，立遣師問罪。”巴禮僧叩首唯唯，不敢提設教事。遣之歸。⁽³⁰⁾

有些西方學者認為，文中提到的“巴禮僧”就是李科羅。⁽³¹⁾但是《臺灣外紀》在敘述這段史實時注明的時間是“康熙五年八月”，即1666年9月，當時李科羅可能已經到了菲律賓，以後再也沒有離開過那裡。

這裡必須提到李科羅曾兩次到臺灣南部雞籠傳教的史事。早在15世紀早期，西班牙人和荷蘭人一樣，早就有經營臺灣的意念，他們想把臺灣作為菲律賓前往日本的跳板。1624年9月，荷蘭人佔領臺灣的大員（Tajoan 今安平），在呂宋的西班牙人不甘落後，於1626年派伐爾得斯（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遠征臺灣，發現臺南另一良港雞籠，加以佔領，命名為“聖三位一體城”（Santisima Trinidad），16日又佔領灣內一小島（和平島），命名為“聖救主城”（San Salvador）。⁽³²⁾西班牙遠征軍中有多明我會區會長馬地涅（Bartolome Martinez）等五名傳教士，他們在雞籠等地建堂傳教，從此臺灣有了天主教的傳播。⁽³³⁾不久西班牙傳教士還深入到臺灣北部的淡水開教。

李科羅第一次到達雞籠是在1662年8月，當時，他完成了鄭成功委託的使命，在馬尼拉回臺灣途中，為修繕乘船而在雞籠停泊。這時從山中來了許多原住民，他們用土語、漢語和西班牙語講：他們是天主教徒，並出示所帶念珠，表示仍然持有信

仰，有些家庭還保留着自上代遺留下來的西班牙式十字架以及聖像版畫等宗教用品。他們中有些人跪伏在李科羅腳下，告訴他期望傳教士再來。李科羅在雞籠住了十天，等候船隻。原住民相率請他講經，他也為原住民的孩子付洗，對成人則先講解教理問答，理解不全者先不予洗禮。當他離開雞籠時，人們的情緒變得非常激動，他們為他準備了糧食，並聲稱絕對服從神父，並請他永遠住下。但李科羅為看顧在大陸的教徒，不得不揮淚而別。⁽³⁴⁾李科羅第二次來雞籠是在1664年，當時北京朝廷中楊光先等保守官吏掀起“曆獄”，排擠湯若望等在朝廷供職的耶穌會士，有不少傳教士遭受驅逐。在廈門傳教的李科羅也被指為曾替南明出謀劃策。他逃出廈門，投到荷蘭軍中。當時鄭氏政權正與清荷聯軍作戰，李科羅一時受困，但不久在指揮官諾貝爾（Constantine Nobel）幫助下，前往雞籠。當時雞籠再度被荷蘭佔領，在此期間李科羅對守城士兵及原住民傳教，使信徒人數大增。⁽³⁵⁾1666年李科羅離開雞籠前往巴達維亞，又轉赴馬尼拉。他於1685年2月17日死於呂宋島的“澗內”。

還有一件史實，也很說明鄭經政權對天主教的惡感。1673年，有四名多明我會士為了重振臺灣的傳教事業，從馬尼拉出發前往那裡。他們的名字是：Arcadio del Rosario, Pedro de Alcala, Pedro de Alarcon, Alonso de Cordoba。從馬尼拉出發時，他們就抱着決心，如果在臺灣不能成功，便轉道前往中國大陸。當時從呂宋至臺灣需八天航程，但他們卻航行了二十四天才抵達臺南的大員（今安平）。鄭經政權見這批傳教士不帶國書，不許謁見，並指為馬尼拉派來的間諜，將他們拘留於獄中。傳教士在獄中渡過了四個月。當時鄭經正與西南王耿精忠謀聯合反清，想利用三藩之亂反攻北伐。1674年鄭經派侍衛馮錫範為都督先行，率左武衛薛進思、右武衛劉國軒至廈門。此遠征計劃因耿精忠的毀約而未果。⁽³⁶⁾在此期間，對傳教士的監視有所緩和，其中一位略通華語的 Arcadio 乘機救出了其他三人，於4月5日出發離開臺灣，返回呂宋。⁽³⁷⁾

鄭經於1681年去世，經過激烈的宮廷鬥爭，其

次子克塽被推上王位，由鄭經弟鄭聰任輔國公、馮錫範為忠誠伯，劉國軒為武平侯參贊機務，其勢日衰。⁽³⁸⁾1683年7月(康熙廿二年六月)施琅率清軍從銅山出師，攻克澎湖，陰曆六月二十四日劉國軒等從吼門前線逃回臺灣，臺灣人心浮動，井市風鶴。馮錫範一面命鹿兒門守軍嚴加防範，又禁諭兵民不許越出村落，一面大會文武，商討對策。這時建威中鎮黃良驥提出：“不如將大小戰船暨洋船，配載眷口兵士，從此山邊直下，取呂宋為基業。”此議得到提督中鎮洪邦柱響應。另一位熟悉呂宋地理情勢的中書舍人鄭德蕭取出呂宋地圖，詳細介紹了呂宋的山川地理、植被物產以及被西班牙佔領的歷史，其中他特別提到了天主教會的可惡⁽³⁹⁾，原文如下：

佛郎機人……

用巴禮僧，天主教稱天曰寥氏，用其術而鼓煽四方，名為化人。日本國，曾受其害，至今國人深惡絕之。漳泉逐利之夫多往焉。城外仍廬舍置市，名曰間。貪色輩，亦娶妻置產，雖生子，不許讀中國書，禁鐵器，無深閨高閣。三五載，借事殺唐人，名曰洗街，恐其大盛生事也。平時毆罵，不敢回手殺傷，從無抵償。諸島中，惟呂宋待我中國，最無禮，先王(鄭成功)在日每欲征之，以雪我中國人之恨。因開創無暇，至世藩(鄭經)，已興師，因接耿藩(耿精忠)之變，遂移兵遇廈。細查其罪，不過千有餘人，所恃者城上數門大[砲]而已。然佛郎機之得國，非有信義守國，又無材武，徒藉巴禮僧，廣設禮拜寺，七日一會。男女自赴燃燭禮拜，凡七日內所行事，及陰私必告，不告則瞞寥氏，罪在不赦，告之則為懺悔，名曰解罪。初入其教，誘以銀錢。入將死其地者，有子則巴禮僧當面開數，財為半入寥氏，無子則盡沒入禮拜寺。耕種雖不徵賦稅，而每丁月有票例，是憑無稽之梵，俱罔愚蠢之生靈，役使如牛馬，斬芟如蓬蒿，竊據茲土已百四十餘年矣。漳泉人，積骸其地者，何啻數十萬？羈

魂厲魄，痛恨何極！夫積怨者，神人所共憤；而養貨者，與盛所取資也。呂宋初無重寶，故不炫於外國。自干系臘船銀至而後，貿販富饒，甲諸國。今之積於公班巴禮者，數十百萬，是皆昔所誘惑貪愚，死而括藏之物。天下安有久積而不散，虐悔而不復之理乎！又安知非天之鑄其藏，以待興王之採取也哉？觀天運自北而南，漸啟文明之象，稽古聖，威武四方，有截海外權欲建非常之功，當與非常之人謀之。昔司馬錯張儀，爭論秦惠王前，張儀欲攻韓，司馬錯欲伏蜀，謂當國務廣其地，強兵務當其民，王者務富其德，三者備而王隨之矣。原夫秦之雄諸侯，由司馬錯之計得之。愚謂今日時勢有催於此，故以議取呂宋為上策。⁽⁴⁰⁾

馮錫範聞後，立即奏請鄭克塽，令鄭明同、黃良驥、洪邦柱等人為先鋒，準備船隻渡海，南征呂宋。但是到閏六月四日再議時，劉國軒力爭不可，他的理由是澎湖已失，人心浮動，再征呂宋，將腹背受敵。他決意降清，最後終於說服了鄭氏政權中的大部分人。值得注意的是，鄭德蕭對天主教會的看法，代表了很多國人的理解。由於西班牙多明我會菲律賓採取的傳教方式是殖民的模式，不同於耶穌會在中國的文化傳教，西班牙多明我會與殖民當局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因此鄭德蕭的評論也是基本上符合事實的。

【註】

- (1)(2) 顧誠：《南明史》，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年版，頁282-292。
- (3)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17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播教》，賴永祥：《臺灣史研究初集》三民書局，1970年。
- (4) 費賴之著：《明清間入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梅秉驥譯，上海光啟社，1997年，頁207-208。
- (5)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鄭芝龍》(上)中華書局，1988年，頁312。
- (6)(7) (日)村上直次郎、中村孝志、(中)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眾文圖書公司，1991年9月版，頁67、68。觀 C. R. Boxer, "The Rise and Fall of Nicholas Iquan (Cheng Chilung)", *Tien Hsia Monthly*,

- April-May, 1941. 觀 Concepcion 編：《臺灣略記》第6編第12章21節。石原道博：〈受洗禮之鄭芝龍〉（日）《歷史研究》10卷10號，昭和十五年十月刊。
- (8)(9) 賴永祥《明鄭與天主教的關係》《臺灣風物》第21卷2期，1971年，頁181-182。又見賴永祥著《教會史話》（一）（臺）人光出版社，2000年1月，頁148-150。
- (10) 魏爾德 (Dr. Albrecht Wirth) 著，林秀樞譯：《明鄭臺灣史略》（即《1898年以前的臺灣史》）（*Geschichte Formosa's bis Anfang 1898*, Bonn, Verlag Von Carl Georgi, 1898, 80v, 188 p.）中之一節）。魏爾德著有西洋史和德國史數種，他對臺灣史甚感興趣，關於臺灣的論文還有：《臺灣及琉球原住民的種族》（“Die eigebornen Staemme auf Formosa und den Liu-Kiu”, *Petermanns Mitteilungen*, Bd44. s. 33-36, 1898）《臺灣及琉球島的蕃族》（“The aborigines of Formosa and the Liu-Kiu island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5. p. 357, New York, 1898）等。
- (11) 同（8）又見黃典權：〈鄭成功生母的幾條重要史料〉《臺灣風物》18卷第1期，1968年，頁37-40。
- (12)(13)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頁202-220。
- (14) （日）稻垣孫兵衛：《鄭成功》（昭和四年臺灣經世報社刊）頁43。
- (15) 黃一農：〈南明永歷朝廷與天主教〉《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輔仁大學2002年；沙不烈 (Robert Chabrie)：《明末奉使羅馬教廷耶穌會士卜彌格傳》；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3卷，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1-72。
- (16) 賴永祥：《教會史話》（一）頁152。
- (17) （意）白佐良 (Giuliano Bertuccioli)：《意大利與中國》，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146。又見：B. N. Biermann, *Die Anfänge der neueren Dominikanermission in China*, Vehta, 1927; J. M. Gonzalez, *Un misionero diplomatico (el padre Victorio Riccio)*, Madrid, 1955; J. E. Wills, “The hazardous missions of a Dominican; Victorio Riccio O. P. In Amoy, Taiwan and Manila”, in *Actes du Deuxième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Sinologie*, Chantilly 1977, Paris, 1980, pp.231-257.
- (18) 據白佐良教授生前考證，此書名 *Hecho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el Imperio de China, escritos en S. Juan del Monte Ano del 1667 por orden expreso del R. P. Provincial por el P. F. Victorio Riccio*。在馬尼拉聖多瑪斯大學的玫瑰聖母會省 (Provincia 《de nuestra senora del Rosario》) 的檔案館裡，藏著兩本手抄本，其中之一較早，但不全；另一本在19世紀完成，這本被編入目錄 (Manuscritos, Seccion China, tomo 2)，分成三冊，30章，頁373，作者從中引證。
- (19) *Hecho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el Imperio de China, escritos en S. Juan del Monte Ano del 1667 por orden expreso del R. P. Provincial por el P. F. Victorio Riccio*。第三冊，第一章，第六段（見白佐良：《意大利與中國》頁148）。
- (20) （日）幣原坦：《國姓爺呂宋招諭》（臺）《南方文化建設》第10卷第1期，頁17-32。（日）石原道博：〈臺灣鄭氏招諭呂宋始末〉《加藤博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說》，昭和十六年刊。賴永祥：《明鄭征菲企圖》《臺灣風物》第4卷第1期，頁17-32。
- (21)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 Chap. IV, V.
- (22) 賴永祥：《明鄭征菲企圖》頁19-21。譯文觀《巴達維亞城日記》，頁382-383。
- (23)(24) 原為馬德里 Academia Real de la Historia 所藏耶穌會士手記。英譯本：Events in Manila. 1662-63，收於 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Vol. XXXVI, p. 218-260.
- (25) 同(22)，頁384-385。
- (26) 《巴在維亞城日記》，頁386。
- (27) G. Philips, “The Life of Koxinga”, Pt. II (*China Review*, Vol. B, 1884) 賴永祥：《教會史話》（一）頁153。
- (28) 賴永祥：《鄭英通商協定四則》《臺灣風物》第5卷第1期，1955年。陳春生：《明鄭時代臺灣與英國的商務關係》（上、中、下）《東方雜誌》第11卷第10-12期，1978年。
- (29) 賴永祥：《明鄭征菲企圖》頁19。
- (30) 江日昇：《臺灣外紀》（康熙五年陰曆八月條）（臺灣文獻叢刊方豪校本）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1995年版，頁237-238。
- (31) W. L. Idema, “Cannon, Clocks and Clever Monkeys: Europeana, Europeans and Europe in Some early Ch'ing Novels”, in E. B. Vermeer (a cura di),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Leiden, 1990, pp. 476-77, 都認為這段軼事中提到的神父是李科羅。
- (32)(33) Pastells, *Historia general de Filipinas, Barcelona, 1925, Tomo 4*, p.77-84; Ferrando, *Historia de los PP. Dominicos en las Islas Filipinas y en sus misiones del Japon, China, Tung-King y Formosa*, Madrid, 1870. Tomo. 2, pp.123-24.
- (34)(35)(37) 中村孝志：《在臺灣西班牙人的教化事業》《日本文化》第30號，昭和二十六年七月，賴永祥曾有譯文，名為〈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載《臺灣史研究初集》三民書局，1970年。又見山樂曼 (Miguel San Roman O. P.) 著：《道明會士臺灣開教史 (1626-1642)》（未刊稿）。
- (36) 黃玉齋：《明延平王世子鄭經的反攻大陸與三藩的反清》《臺灣文獻》第16卷第1期1965年。
- (38) 黃玉齋：《鄭克塽》《臺灣文獻》第17卷第3期，1966年。
- (39)(40) 江日昇：《臺灣外紀》（方豪校本）頁425-426。